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10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先生、钟小平先生、李锋女士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 东 名 称	是否 为 控 股 股 东 或 第 一 大 股 东 及 其 一 致 行 动 人	本 次 质 押 数 量 （ 万 股 ）	占 其 所 持 股 份 比 例 （ % ）	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 % ）	是 否 为 限 售 股 （如是， 注 明 限 售 类 型）	是 否 为 补 充 质 押	质 押 起 始 日	质 押 到 期 日	质 权 人	质 押 用 途
万 锋	否	1,400	27.35	6.90	IP0 前限 售 股	否	2019.12 .26	2027.12 .25	南 昌 金 开 资 本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置 换 原 质 押 股 份
钟 小 平	否	900	17.58	4.44	IP0 前限 售 股	否	2019.12 .26	2027.12 .25	南 昌 金 开 资 本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置 换 原 质 押 股 份
合 计	--	2,300	--	11.34	--	--	--	--	--	--

注：上述表格占股比例数据精度可能受四舍五入影响。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李锋	否	100	11.02	0.49	2017.4.13	2019.12.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0	11.02	0.49	--	--	--

注：上述表格占股比例数据精度可能受四舍五入影响。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1、万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锋	5,119.2	25.24	4,010	78.33	19.77	4,010	100	1,109.2	100
李锋	907.2	4.47	807.2	88.98	3.98	807.2	100	100	100
合计	6,026.4	29.72	4,817.2	79.93	23.75	4,817.2	100	1,209.2	100

2、钟小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 股 比 例 （%）	累 计 质 押 / 冻 结 / 拍 卖 等 数 量 （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 例 （%）	占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万股）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万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钟小平	5119.2	25.24	3,515	68.66	17.33	3,515	100	1604.2	100
刘秋香	907.2	4.47	453.6	50	2.24	453.6	100	453.6	100
合计	6,026.4	29.72	3,968.6	65.85	19.57	3,968.6	100	2,057.8	100

注：上述表格占股比例数据精度可能受四舍五入影响。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万锋先生及其配偶李锋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共计1207.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额比例的20.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95%，对应融资余额为8,029.1万元。除前条所列质押外，万锋先生及其配偶李锋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共计77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额比例的12.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80%，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万元。万锋先生及李锋女士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钟小平先生及其配偶刘秋香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共计828.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额比例的13.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09%，对应融资余额为4,000万元。除前条所列质押外，钟小平先生及其配偶刘秋香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共计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额比例的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钟小平先生及刘秋香女士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万锋先生、钟小平先生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